

## 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虞城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虞城县自然资源局虞城县2025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自然资源局虞城县2025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541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8.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三月三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(1)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，非中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